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ger Courage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i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作為賣方(「賣方」)就買方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PT Rimau Indone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及規限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結償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